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以下简称协会）。

英文名称：Hebei Province for economic and technical accelerate cooperation

英文缩写：H. B. P. F. E. A. T. A. C.

第二条 协会是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河北省境内与经济技术协作相关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从事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士自愿组成的全省性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经济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发展我省区域经济、县域经济和推动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的战略部署，提供经济技术协作服务，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贫困或落后的区县、村镇开发资源，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改善人文环境，

促进我省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河北”，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河北省经济团体联合会）和河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正确政治方向。

上级党委：中共河北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第五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河北省石家庄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开展以下业务工作：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行业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组织会员就经济技术领域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六）研究探讨我省区域经济和县域经济运行情况，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 （七）充分利用国内外信息资源，帮助各市、县举办经

济技术项目对接，合作洽谈会，并不定期地组织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和学术研讨会；

（八）组织境内外有关区域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的考察活动及参观学习活动的；

（九）介绍省内外发达地区的先进区县、村镇及单位与我省贫困落后的区县、村镇及单位实施对口帮扶，并为其建立友好区县、友好村镇及友好单位牵线搭桥；

（十）为我市各市县及企业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招商融资、人才引进、劳务输出、技术开发、项目建设、难题招标提供全方位服务；

（十一）根据各市、县的经济特色，提供经济技术方面的培训服务；

（十二）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编辑出版有关报刊及图书资料；

（十三）开展有益于经济技术协作方面的其它活动；

第七条 协会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下列自律管理职责：

（一）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二）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水平考试；

（三）推动会员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提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制订行业技术标准和指引；

(四) 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一节 会 籍

第八条 协会会员由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构成。

第九条 协会会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章程；
- (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 (三) 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协会根据需要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协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副会长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的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本会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 (五) 决定本会终止。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批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得

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经济实体；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一、三、五、六、七、八、九款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

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 2-3 名，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会长、副会长、理事职务。

监事会的职责：对本会的业务和财务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会员代表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列席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

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它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会员大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济实体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经济实体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出办事机构、代表机构、经济实体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意见；
- （五）处理本会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有偿收入；
- （五）银行存款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会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03]95号）文件精神，合理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

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

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
与
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必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